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 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有關核數師辭任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香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中匯安達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C3.3條，題述委任事項，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a）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

款，及（c）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如需）。包括但不限於：

1、就有關中匯安達辭任核數師的原因、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審計（「2019財報審計」）的影響等，進行評估並討論、處理相關的問題；

2、與多家會計師事務所聯繫，尋求2019財報審計的報價。

3、先後收到包括長青香港在內的四家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價，其後進行比較分析，包括收費、經驗及審計的上市公司數量等，作出初步選擇長青香港的建議。

4、與初步選擇的長青香港之合伙人進行了多次當面交流和溝通。

5、對長青香港做了進一步的調查，包括其資質、行業經驗、服務能力以及未來審計價格的調整幅度等多個方面。

6、在上述工作基礎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委員認為選擇價格最優（「2019財報審計費用為274,000港元」），以及服務相對較好的長青香港，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是合適的，同意向董事局推薦委任長青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前任核數師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董事局於同日召開了董事會會議，董事局全體成員一致同意採納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委任長青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前任核數師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謹此歡迎長青香港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贊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